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沭阳县明珠路 202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过滤器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沭阳县明珠路 2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过滤器、水泵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过滤器及 3000t 水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审批文号	沭环审[2017]27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3 日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0.825%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19〕32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1)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p> <p>(12) 《关于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沭环审[2017]27 号, 2017 年 4 月 12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进入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为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手工锉磨修整过程中粉尘，主要成分为含铁成分的金属颗粒物，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1-2。</p>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浓度值		选用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环评报告中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废水产生量3440t/a、COD：1.204t/a、SS：0.688t/a、NH₃-N：0.086t/a、TP：0.0138t/a；排入环境总量为废水量：3440t/a、COD：0.172 t/a、SS：0.0344 t/a、NH₃-N：0.0172 t/a、TP：0.0017 t/a，纳入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3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表二

2.1 项目建设情况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于沭阳县明珠路 202 号租用厂房进行过滤器、水泵配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建设年产 2000 台过滤器及 3000 吨水泵配件项目。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器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局批复（沭环审[2017]27 号）。

目前项目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的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此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及其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与装置；固废依法由当地环保局进行验收。应本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公司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公司现有员工 1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度（白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过滤器生产线 1 条	过滤器	2000 台/a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水泵配件生产线 1 条	水泵配件	3000t/a	3000t/a	一期项目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车床	1 套	1 套	用于一期项目
	立车	1 套	0	用于二期项目
	镗床	1 套	0	
	电磁熔化炉	2	2	用于一期项目
	压机	1	0	用于二期项目
	电焊机	1	0	
	抛丸机	0	3	用于一期项目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供电	来自开发区电力供应部门	来自开发区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钢板	吨/年	2000	0	二期项目
2	生铁	吨/年	3000	3000	一期项目

2.4 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34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

该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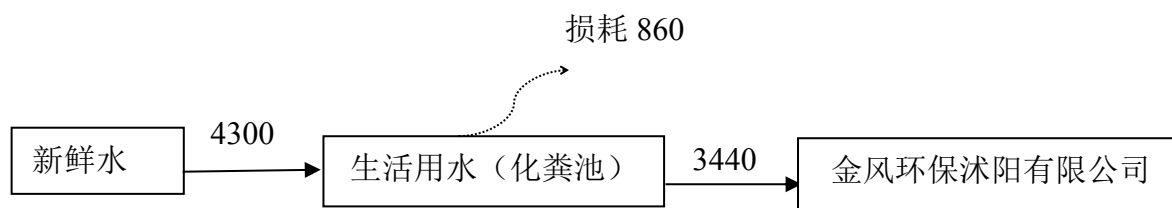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水泵配件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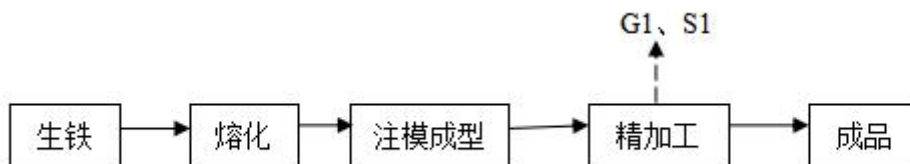


图 2-2 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钢板按要求进行切割、焊接、打磨、打孔后经过检验合格后待售。

产污环节简述：

生铁经电磁融化炉加热至熔化，再注模具中成型，经冷却水冷却后，进行脱模；在经过精加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在精加工工序会有粉尘 G1 及固体废弃物 S1 产生，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料。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新建;产品：过滤器、水泵配件	新建;产品：水泵配件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过滤器件项目暂未建设
2	规模	年产 2000 台过滤器及 3000t 水泵配件	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分期建设，分析验收
3		/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4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分期建设，分析验收
5		沭阳县明珠路 202 号	沭阳县明珠路 202 号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6	地点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7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包络线范围，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包络线范围，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8		/	/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见图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生产工艺见图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化粪池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3.1.2 废气

精加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经过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精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电磁熔化炉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在精加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全部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金属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3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18	环卫部门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管网铺设	10	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化粪池	15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消声、减振	3	3	
废气	精加工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0	12	
合计				33	20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共计产生生活污水 3440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产生量为 1.204t/a、0.688t/a、0.086t/a、0.013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进入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沂南河。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本项目位于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p>1) 机加工粉尘</p> <p>手工锉磨修整过程中粉尘主要成分为含铁成分的金属颗粒物。粉尘产生量约为铸件总量的 0.01%，即 0.03t/a，本项目为手工打磨，金属颗粒物比重大，基本在车间加工设备附近即可完全沉降，不会扩散到车间外面，预计排放浓度为 0.00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p> <p>2) 焊接烟尘</p> <p>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因此电焊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不同成分的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在施焊时将产生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由于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形式，因此可加强车间通风，预计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p>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p>为了使噪声得到更好的控制，本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1)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中间。</p> <p>2) 车间采用实墙隔声、隔震垫。</p> <p>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周围采用防震沟布置，必要时增设隔声屏障。</p> <p>4)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p>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p>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2、做好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p> <p>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p> <p>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器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7]27号，2017年4月12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来达标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厂雨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额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纺织二次污染。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精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全部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4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桂芳华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雨水、废水已规范化设置排水口，已设置标识标牌；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标识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5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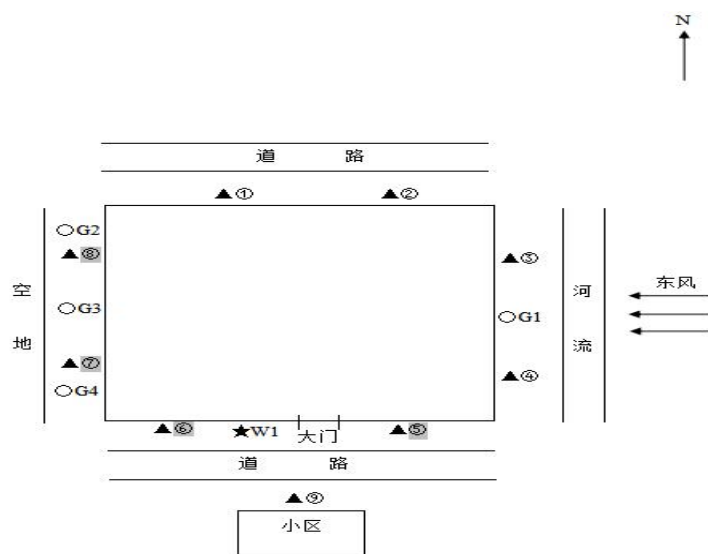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7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污水管网；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个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 监测两天。
项目厂界外南侧 40m 处 帝景家园小区	声环境噪声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4月2日-4月3日对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3000t水泵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环评设计	验收监测期间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3日
1	生铁	3000吨/年, 10吨/天	9.1吨	9.2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年4月2日	水泵配件	3000吨/年, 10吨/天	9吨	90%
2020年4月3日	水泵配件		9吨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0.04.02	废水排放口★W1	第一次	7.66	27	9	1.22	0.02
		第二次	7.73	26	7	1.25	0.03
		第三次	7.58	25	8	1.27	0.02
		第四次	7.82	24	9	1.20	0.03
		均值	/	26	8	1.24	0.02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4.03	废水排放口★W1	第一次	7.71	28	8	0.870	0.05
		第二次	7.80	25	9	0.900	0.04
		第三次	7.77	27	7	0.908	0.05
		第四次	7.92	25	7	0.884	0.04
		均值	/	26	8	0.890	0.04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4.02	颗粒物	第一次	0.266	0.142	0.408	0.194	mg/m ³
		第二次	0.133	0.185	0.176	0.342	
		第三次	0.179	0.327	0.366	0.425	
		第四次	0.203	0.233	0.226	0.20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4.03	颗粒物	第一次	0.176	0.186	0.361	0.214	mg/m ³
		第二次	0.214	0.317	0.254	0.402	
		第三次	0.249	0.425	0.195	0.354	
		第四次	0.346	0.187	0.413	0.18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2020.04.02	2020.04.03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9	58
北厂界外 1m	▲②	58	59
东厂界外 1m	▲③	59	59
东厂界外 1m	▲④	59	58
南厂界外 1m	▲⑤	58	59
南厂界外 1m	▲⑥	58	60
西厂界外 1m	▲⑦	57	59
西厂界外 1m	▲⑧	58	59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2020.04.02: 天气: 晴, 风速: 1.6m/s-2.0m/s;

2020.04.03: 天气: 晴, 风速: 1.7m/s-2.0m/s。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2020.04.02	项目南侧 40m 处 帝景家园小区▲⑨	57	62	51	44	66
2020.04.03		60	64	58	49	6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20.04.02：天气：晴，风速：1.6m/s-2.0m/s；
2020.04.03：天气：晴，风速：1.7m/s-2.0m/s。

表 7-7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0.04.02	第一次	晴	东风	16.4	102.3	1.7
	第二次			16.1	102.4	1.7
	第三次			15.7	102.6	1.8
	第四次			15.5	102.7	1.9
2020.04.03	第一次	晴	东风	8.2	103.0	1.8
	第二次			15.6	102.6	1.8
	第三次			15.4	102.7	1.9
	第四次			13.1	102.9	1.8

表 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440	≤3440	/
化学需氧量	26	0.089	≤0.172	符合要求
悬浮物	8	0.028	≤0.0344	符合要求
氨氮	1.06	0.0036	≤0.0172	符合要求
总磷	0.03	0.000103	≤0.0017	符合要求

备注：因本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其实际年排放量不易准确核算，以环评水量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核算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中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项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由于化粪池进口无法取样，故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8.2 污染物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点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3 固废处置情况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精加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全部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8.4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6 建议

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4、委托书
- 5、承诺书
- 6、工况证明
- 7、厂区平面布局图
- 8、废水、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 9、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0、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1: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沭阳县明珠路 2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过滤机及 3000t 水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沭环审[2017]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8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MY2931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0.3440			0.3440	0.3440		
	化学需氧量		26	500			0.089			0.089	0.172		
	悬浮物		8	400			0.028			0.028	0.0344		
	氨氮		1.06	45			0.0036			0.0036	0.0172		
	总磷		0.03	8			0.000103			0.000103	0.0017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2000201611020196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Y29317

名 称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沭阳县明珠路202号
法定 代表 人	陆忠明
注 册 资 本	6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1月02日至2036年11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过滤器、水泵配件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02 日

附件 3：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沭环审(2017)27号

关于对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 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沭阳经济开发区珠海路南侧、中课实业东侧(明珠路 202 号)拟选地点，按《报告表》所列内容、性质，建设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台过滤机及 3000 吨水泵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粉尘 ≤ 0.03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3440 吨，COD ≤ 0.172 吨，SS ≤ 0.0344 吨，氨氮 ≤ 0.0172 吨，总磷 ≤ 0.0017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4：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中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项目_____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监测工作。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 5：承诺书

承诺书

致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器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中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器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中一期年产 2000 台过滤器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器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中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此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公司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运行300天，年运行2400h，项目员工120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环评设计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1	生铁	3000 吨/年, 10 吨/天	9.1 吨	9.2 吨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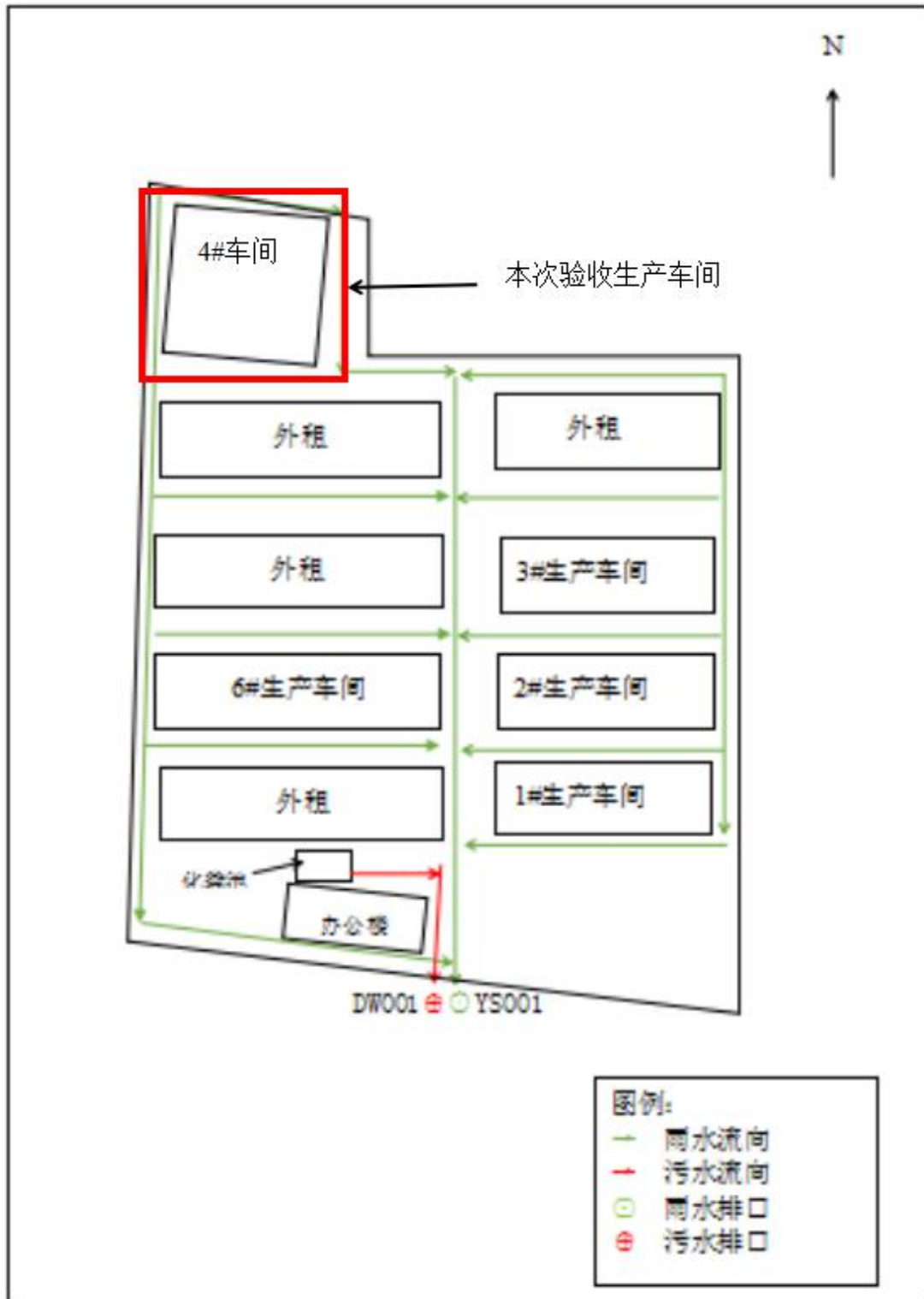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 年 4 月 2 日	水泵配件	3000 吨/年, 10 吨/天	9 吨	90%
2020 年 4 月 3 日	水泵配件		9 吨	90%

特此证明。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7：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8：废水、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表一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8	2	25	100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	100	2	25	100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2	25	100

表二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段	校准结果(Leq[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差偏值	
2020.04.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声效准器 AWA6022A TST-01-197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2020.04.03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附件 9：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